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有關建造10艘船舶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iii)及(iv)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

202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i)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21年8月20日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項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2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28」）、Newcontainer No.12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29」）、Newcontainer No.13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0」）、Newcontainer No.13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1」）、Newcontainer No.13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2」）、Newcontainer No. 13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3」）、Newcontainer No.134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4」）、Newcontainer No.13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5」）、Newcontainer No.13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6」）及Newcontainer No.13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C137」），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	指	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海運集運」	指	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控股之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直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0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10份日期均為2021年9月2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 (i)南通川崎分別與NC128、NC129、NC130、NC131及NC132就5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5份造船合約；及(ii)大連川崎分別與NC133、NC134、NC135、NC136及NC137就5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5份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該等船舶」 指 10艘每艘運載量達16,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其中5艘將由南通川崎建造，5艘將由大連川崎建造，並根據各自的該等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任何一艘；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作參考用途，本通函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許立榮先生 (主席)
黃小文先生 (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馮波鳴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造10艘船舶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該項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日關於該項交易之公告。

於2021年9月2日，買方（本公司之10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價格為157,58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9,120,000港元），而全部該等船舶的總價格為1,575,8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91,240,000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i)其中5份是與南通川崎為建造相關的5艘該等船舶而簽訂，而(ii)其中5份是與大連川崎為建造相關的5艘該等船舶而簽訂。

a) 融資條款

本公司目前預期於每艘船舶交付前落實為每艘船舶不多於60%的合約價安排銀行融資，並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b)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價格）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並根據下文「c)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各份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包括船舶的首張鋼板切割、龍骨鋪放及船舶下水）以現金分5期支付價格157,580,000美元（相等於約1,229,120,000港元），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4期支付，較大部份於交付該等船舶時支付。OOCL (Assets)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為每艘船舶向各建造商出具擔保函，為各買方於各該等造船合約的支付義務依據各擔保函作出擔保。價格可能因以下情況透過扣除違約賠償金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過度、(iv)船舶載重量不足、或(v)集裝箱容量不足。

該等船舶預期於2024年第4季度至2025年第4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延遲交付的每艘船舶違約賠償金最高為約9,630,000美元）。在延遲交付情況下，有關建造商應付有關買方的違約賠償金須自第五期價格中扣除，有關金額按原交付日期屆滿後延遲時間估算。倘延遲時間超過一定天數，有關買方可自行選擇終止有關的造船合約，而毋需支付任何罰金。

如有關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有關建造商須以美元向有關買方退回買方已向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c)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該項交易符合本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船隊運力及鞏固行業第一梯隊的地位。進行該項交易而增加自有船舶數目，將會符合本集團長線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從而應對未來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可得益於船隊結構的優化，並減少對船舶租賃市場的依賴。此外，該項交易項下的該等船舶將增加本集團每艘船舶的平均集裝箱箱位，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每艘船舶的集裝箱箱位增加，每個集裝箱的成本亦將隨之降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競爭力。配備節能及減排技術的該等船舶將帶來成本優勢及有助於環境保護。建造該等船舶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該等船舶可提高本集團船隊部署計劃和租船安排的靈活性。隨著該等船舶的逐步投入使用，本集團將能夠策略性地重新部署其現有船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與達到上述因素要求的主要造船廠談判的過程中，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提供的要約為最優，由於(i)南通川崎和大連川崎的製造技術和質量控制在造船業均享負盛名，這對船舶的性能乃至關重要；(ii)彼等的船舶交付時間表最能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彼等的報價與本集團於談判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報價相若。

與建造商簽訂該等造船合約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和企業利益，因為建造商為本集團於2020年訂購12艘23,000 TEU大型船舶（「2020年船舶」）的建造商，而向相同的建造商訂購將在建造時產生協同效應。在著手建造2020年船舶之後，建造商對本集團新船的操作和技術規格、要求及標準有更佳的了解。本公司了解建造商仍有船塢及能力承接建造如該等船舶的極限級新巴拿馬型船舶的新訂單。

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僅因該項交易的原因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由於關於該項交易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管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擁有股份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中遠海運擔任外部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港口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於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擔任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在董事會會議上，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董立均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aulkner作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因此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07%。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相關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本川崎及南通川崎分別持有其36%、34%及30%股權。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項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至(ii)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0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該項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等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項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項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該項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交易。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交易的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榮
謹啟

202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敬啟者：

**有關建造10艘船舶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i)該項交易是否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該項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其於達致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該項交易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項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ii)該項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該項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錦樑先生

謹啟

2021年9月24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該項交易的意見，以供載入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有關建造10艘船舶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9月2日，買方（貴公司之10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即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價格為157,580,000美元，即10艘該等船舶總價格為1,575,800,000美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i)其中5份是與南通川崎為建造相關的5艘該等船舶而簽訂，而(ii)其中5份是與大連川崎為建造相關的5艘該等船舶而簽訂。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為間接控制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及蘇錦樑先生，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獨立股東須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

- 貴公司就三個事項，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之通函所詳述的與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5艘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1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7艘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修訂若干年度上限，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代號：1919 HK）亦就五個事項，包括(i)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5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7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iii)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之通函所詳述就租賃船舶的主要及關連交易；(iv)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通函所詳述就建造10艘船舶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v)該項交易，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上述委聘（「**先前委聘**」）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外，吾等與中遠海運集團（包括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聯繫。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的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為該等造船合約之直接訂約方；及(iii)吾等就與 貴公司訂立當前委聘之收費（連同先前委聘之收費）佔吾等母集團收益比例不大，吾等認為，先前委聘並不影響吾等就該項交易提供建議及達致意見的獨立性，且吾等認為吾等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等造船合約、 貴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行業資料等文件（其於本函件進一步闡述）。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以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已採取充足及必要之措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有關該項交易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項交易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0年年報**」）並了解到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超過99%的收益來自於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中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關於建造商（即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由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一間日本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012 JP）（「**日本川崎**」）分別持股50%及50%；及(ii)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大連川崎由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本川崎及南通川崎分別持有其36%、34%及30%股權。

吾等已查閱建造商的網站並了解到(i)建造商製造多種船舶，包括但不限於大型集裝箱船、散貨船及礦砂船；(ii)南通川崎已獲得多項榮譽和認證；及(iii)大連川崎為繼南通川崎成功後成立的第二間現代化大型造船合營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經參考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止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879	8,191	3,430	6,988
毛利	810	1,589	425	3,315
經營溢利	361	992	155	2,855
年度／期內溢利	1,349	903	102	2,811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9	903	102	2,811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79,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91,000,000美元，增長約19%，主要是由於核心集裝箱運輸業務的運費及載貨量均有所增加。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持續營運業務淨利率亦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約1,195,000,000美元，該項目與出售於美國的碼頭業務有關，但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再度產生此項溢利。在整體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1,349,000,000美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903,000,000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30,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88,000,000美元，增長約104%。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7%。淨利率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大幅增長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在整體上，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11,000,000美元，按年同比增長約27倍。此等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因素推動大部分貿易線的運費上漲以及貴集團成本控制措施。

1.2.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經參考2021年中期報告的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6月30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651	6,698
流動資產	3,994	6,262
總資產	10,645	12,960
流動負債	2,005	2,442
非流動負債	2,997	2,807
總負債	5,002	5,249
總權益	5,643	7,7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6月30日，(i)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72,000,000美元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745,000,000美元；及(ii)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為租賃負債約2,070,000,000美元（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以及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約1,712,000,000美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權益約為7,711,000,000美元。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刊發的財務報告。

1.3. 貴集團前景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前景受（其中包括）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表現所影響，而全球宏觀經濟環境的表現則影響集裝箱運輸服務的貿易量及需求。吾等了解到新冠疫情爆發在2020年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不利影響，但值得慶幸的是，隨著疫苗的推出以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的實施，全球經濟正從危機中逐漸復甦。此外，吾等注意到，15個國家（包括中國）於2020年11月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組建全球最大的貿易區並將推動國際貿易復甦。關於以上內容，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190個國家的組織）發佈日期為2021年7月的標題為《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的報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內的經濟資料。下表說明宏觀經濟環境（按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貿易量按年度百分比變動列示的預期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預測	2022年預測
全球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2.8%	-3.2%	+6.0%	+4.9%
其中				
– 中國	+6.0%	+2.3%	+8.1%	+5.7%
– 美國	+2.2%	-3.5%	+7.0%	+4.9%
全球貿易量	+0.9%	-8.3%	+9.7%	+7.0%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2021年7月）及相關出版刊物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全球宏觀經濟（包括貿易量）於2020年受到不利影響，但預期從2021年起將會復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2021年中期報告，吾等了解到(i)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後，貴集團看到重新開放及經濟復甦的跡象，首先是由中國及其他亞洲經濟體引領，其他國家逐漸加入，而直至2021年上半年，這一趨勢依然保持強勁的勢頭；及(ii) 貴集團竭力向其網絡內的關鍵航線注入額外運力，以為客戶提供更多艙位。

在整體上，吾等了解到，宏觀經濟預計將從新冠疫情中復甦並在長遠實現增長，而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投入精力持續發展業務、把握增長契機。

2. 該項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於2021年9月2日，買方（貴公司之10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10艘16,000 TEU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吾等了解到(i)建造該等船舶旨在擴充 貴集團業務及該項交易符合 貴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其中包括提升 貴集團的船隊運力及鞏固行業第一梯隊的地位；(ii)進行該交易而增加自有船舶數目，將會符合 貴集團長線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從而應對未來市場需求，且隨著該等船舶的逐步投入使用， 貴集團將能夠策略性地重新部署其現有船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iii) 貴集團亦可得益於船隊結構的優化，並減少對船舶租賃市場的依賴，該等船舶將可提高 貴集團船隊部署計劃和租船安排的靈活性；(iv)該項交易項下的該等船舶將增加 貴集團每艘船舶的平均集裝箱箱位，在規模經濟效益下，每艘船舶的集裝箱箱位增加，每個集裝箱的成本亦將隨之降低，從而增強 貴集團的運營成本競爭力；及(v)配備節能及減排技術的該等船舶將帶來成本優勢及有助於環境保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於2020年曾委聘建造商建造12艘23,000 TEU大型船舶（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9日及2020年11月11日之通函中詳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造商對貴集團新船的操作和技術規格、要求及標準有更佳的了解。

吾等進一步查閱2020年年報並了解到，於2020年底，貴集團的營運船隊包括113艘船舶，總運力為781,779 TEU（不包括前述在建的12艘23,000 TEU大型船舶）。因此，吾等注意到，該項交易項下的10艘16,000 TEU該等船舶總運力為160,000 TEU，分別佔貴集團於2020年底的營運船舶總數及總運力（按TEU計）約9%及20%。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16,000 TEU的規模大概是最大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及蘇伊士運河進行國際物流業務的船舶。

尤其考慮到(i) 貴集團繼續利用集裝箱船舶實現主營業務的持續營運，而主營業務在2021年上半年成功實現大幅增長；(ii)宏觀經濟環境預計將從新冠疫情中復甦，而在交付10艘16,000 TEU該等船舶後，貴集團的運力可進一步增強，且貴集團可在長遠的未來中更精準地捕捉（其中包括）RCEP可能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集裝箱運輸服務市場需求；(iii)該項交易預計可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每個集裝箱的營運成本；(iv)自有船舶（相對於租賃船舶而言）的數目增加，可讓貴集團更好地保障穩定營運及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在當市場對於船舶的需求高漲時，貴集團可避免產生高額的租賃費用；及(v)該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下文討論），吾等認為訂立該項交易為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附屬及附帶投資活動，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項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各份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包括船舶的首張鋼板切割、龍骨鋪放及船舶下水）以現金分5期支付價格157,580,000美元，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4期支付，較大部份於交付該等船舶時支付。OOCL (Assets) Holdings Inc.（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為每艘船舶向各建造商出具擔保函，為各買方於各該等造船合約的支付義務依據各擔保函作出擔保。價格可能因以下情況透過扣除違約賠償金作出調整：(i)延遲交付船舶、(ii)船舶的航速不足、(iii)船舶燃料消耗過度、(iv)船舶載重量不足、或(v)集裝箱容量不足（「調整機制」）。該等船舶預期於2024年第4季度至2025年第4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該等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延遲交付的每艘船舶違約賠償金最高為約9,630,000美元）。在延遲交付情況下，有關建造商應付有關買方的違約賠償金須自第五期價格中扣除，有關金額按原交付日期屆滿後延遲時間估算。倘延遲時間超過一定天數，有關買方可自行選擇終止有關的造船合約，而毋需支付任何罰金。如有關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有關建造商須以美元向有關買方退回買方已向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i)自該等造船合約日期起計的過去一年內，貴集團概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造船廠訂立可資比較的造船合約（按船舶種類、大小及規格計）；及(ii)按管理層所知，自該等造船合約日期起計的過去一年內，建造商概無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可資比較的造船合約（按船舶種類、大小及規格計）。然而，我們亦明白(i)建造商擁有相關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符合貴集團要求，以根據貴集團的需求建造指定規格的該等船舶；及(ii)建造商船舶交付時間表最能符合貴集團的戰略規劃，且建造商提供的報價與貴集團於談判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報價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造船市場的近期發展，吾等查閱《華爾街日報》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文章，其標題為「*Ship Orders Surge as Carriers Rush to Add Capacity*」。根據該文章，吾等了解到(i)僅僅一年多前，全球船廠在步履維艱的海運市場中縮減開支和整合，現在則握得滿手的新訂單。此輪訂單復甦的主要驅動力為集裝箱船舶，原因為沃爾瑪及亞馬遜等西方零售商在新冠疫情導致長達一年的供應鏈中斷後爭相補充貨源；及(ii)訂單數量多至部分船廠已暫停新船的報價，並試圖就現有訂單重新展開談判，因為用於建造船舶的鋼板的價格已攀升至2020年底水平的兩倍。按上文所述，吾等明白船舶近期的市價可能有所波動。

吾等嘗試盡力查找市場上最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建造約13,000 TEU至16,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的定價條款，但造船交易及其定價條款通常不是官方發佈的公開信息。然而，吾等注意到，自該等造船合約日期起計的過去約三個月內，(i)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宣佈，其與造船廠（即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訂立造船合約，以總造價最高500,000,000美元建造4艘13,100 TEU集裝箱船舶；(ii) HMM Co., Ltd.於2021年6月29日宣佈，其與造船廠（即Daewoo Shipbuilding & Marine Engineering及Hyundai Heavy Industries）訂立造船合約，以總造價1,570,000,000美元建造12艘13,000 TEU集裝箱船舶；(iii)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6日宣佈，其與造船廠（即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訂立造船合約，以總造價最高2,600,000,000美元建造20艘15,000 TEU集裝箱船舶；及(iv) A.P.穆勒-馬士基於2021年8月24日宣佈，其與造船廠（即Hyundai Heavy Industries）訂立造船合約，建造8艘16,000 TEU集裝箱船舶，據吾等了解，總造價約為1,400,000,000美元。吾等亦注意到，上述造船合約所代表的單價(i)分別約為每TEU 9,542美元、每TEU 10,064美元、每TEU 8,667美元及每TEU 10,938美元（統稱「市場單價」），平均單價約為每TEU 9,803美元；及(ii)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所代表的單價約每TEU 9,849美元(a)介乎市場單價範圍內及低於市場單價中的兩者；及(b)幾乎等同於市場單價的平均值，僅有0.5%差異。獨立股東應注意，(i)船舶的型號、大小及各項其他技術規格；(ii)市場上當時的原材料成本；及(iii)船舶當時的市場需求與供應為影響船舶造價的因素。有見及造船交易的市價近期波動，吾等認為最近三個月的審閱以達致該等造船合約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嘗試盡力查找自該等造船合約日期起計過去三個月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與獨立造船廠訂立造船合約的可資比較交易（涉及建造約13,000 TEU至16,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惟並無找到交易。然而，自該等造船合約日期起計過去一年內，吾等已找到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 HK）（「海豐」）發佈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21日、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內容提及海豐與獨立第三方造船廠（包括Dae Sun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Ltd.及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多項造船合約，建造多艘大小介乎1,000 TEU至3,000 TEU的集裝箱船舶。鑒於(i)該等船舶的大小較該等造船合約下的船舶大小相距甚遠；(ii)並不預期付款條款如過去一年定價條款般波動；及(iii)前一段所述近期市場造船交易並無披露有關付款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集中審閱海豐所披露的付款條款而非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海豐與獨立造船廠訂立的造船合約一般分五期（10%、10%、10%、10%及60%）付款，最後一期60%於交付實體船舶時支付。吾等知悉該等付款條款與該等造船合約所載者相似。

有關調整機制及其他主要條款，吾等已審閱該等造船合約，而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調整機制有利於買方，且向買方提供額外保障，在（其中包括）該等船舶延遲交付及其他技術缺陷的情況下，將減低該等船舶的價格；(ii)延遲交付該等船舶將減低該等船舶的價格，其減幅將按日數評估及計算（受限於前述的違約賠償金最高金額）；及(iii)倘長時間延遲交付船舶，買方有權終止該等造船合約，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建造商須以美元向有關買方退回買方已向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而不對買方產生任何應付罰款。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調整機制（包括就延遲交付的賠償評估，其為按日計算）及其他上述主要條款屬合理且有利於買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尤其考慮到(i)建造商(其主要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日本製造商日本川崎)擁有相關技術專門知識及經驗,可符合 貴集團的要求建造訂製的船舶;(ii)近期造船交易市價波動;(iii)吾等審閱集裝箱船舶近期市價及付款條款後,認為該等造船合約項下所代表的每TEU單價低於市場單價中的兩者及幾乎等同於市場單價的平均值;(iv)該等造船合約項下10艘16,000 TEU集裝箱船舶每艘船舶的價格相同;(v)調整機制有利於買方,且向買方提供額外保障,在(其中包括)該等船舶延遲交付及其他技術缺陷的情況下,將減低該等船舶的價格;及(vi)該項交易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該項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船舶價格及調整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該項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該等造船合約的總價格為1,575,800,000美元。買方須就該等造船合約每份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5期支付價格,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4期支付,較大部份於交付該等船舶時支付。該等船舶預期於2024年第4季度至2025年第4季度之間交付。 貴公司目前預期於每艘船舶交付前落實為每艘船舶不多於60%的合約價安排銀行融資,並由 貴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將全部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貴集團錄得的收益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191,000,000美元及903,000,000美元;及(ii)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6,988,000,000美元及2,811,000,000美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項交易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於簽訂該等造船合約後的淨溢利造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且於交付該等船舶後,該等船舶預計可用於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從而產生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總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960,000,000美元、5,249,000,000美元及4,972,000,000美元。在該等船舶交付後，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吾等亦審閱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營運活動現金產生淨額，分別約為453,000,000美元、660,000,000美元、1,905,000,000美元及2,955,000,000美元，這表明貴集團有能力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來撥付其營運以及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的未來付款。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預計該等造船合約本身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該等造船合約的總價格規模相較貴集團的整體規模（在總資產方面及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持續地從營運活動中產生現金的能力）；(ii)該等造船合約的價格將分期支付，較大部分的款項預計自2024年第4季度起直至2025年第4季度於交付該等船舶時支付；及(iii)貴集團擁有財務表現的良好往績記錄且貴集團不斷投入精力以持續改善其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

尤其考慮到(i)該等造船合約訂立目的為購買船舶，而船舶為貴集團核心業務營運中產生收益的資產；(ii)該等造船合約的總價格規模相較貴集團的整體規模（在資產總額方面及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持續地從營運活動中產生現金流入的能力）；(iii)該等造船合約的總價格將於未來數年分期支付，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即時重大影響；及(iv)如上所述，該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該項交易的財務影響屬正常及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量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該項交易為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附屬及附帶投資活動，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該項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項交易。

此 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副總裁
鄧逸暉

謹啟

2021年9月24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與鄧逸暉先生一直為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及代表，彼等於企業融資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沒有。

(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以個人權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130,000 (H股)	130,000 (H股)	0.00388% (附註1)
	馮波鳴	配偶權益	-	149,370 (A股)	0.00118% (附註1)
	董立均	實益擁有人	200,844 (A股)	200,844 (A股)	0.00159% (附註1)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H股)	400,000 (H股)	0.01088% (附註2)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29,100 (A股)	29,100 (A股)	0.00037% (附註2)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32,379	32,379	0.00098% (附註3)

(ii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授予日期	每股A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已授予股票期權數目 (附註4)	股份權益總數目	佔相聯法團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楊志堅	實益擁有人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2.69元	1,216,800	1,216,800	0.00961%
	馮波鳴	實益擁有人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2.69元	1,216,800	1,678,430	0.01326%
		配偶權益	2019年6月3日	人民幣3.15元	461,630		
	董立均	實益擁有人	2019年6月3日	人民幣3.15元	815,256	815,256	0.00644%

附註：

- (1) 於中遠海運控股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控股3,354,78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中遠海運控股12,658,167,749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2) 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發展3,676,000,000 H股股份及已發行中遠海運發展7,932,125,000 A股股份計算（按情況而定）。
- (3) 於中遠海運港口的持股百分比是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中遠海運港口3,315,296,374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中遠海運控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及其於2020年5月18日批准的修訂，計劃自2019年5月30日起計10年有效，而該等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起24個月後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行使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結束後分3批次行使，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中遠海運控股日期為2019年6月3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A股）。獲授人並無就接納股票期權支付代價。

(B) 董事在擁有須予披露之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許立榮先生	董事長兼黨組書記
	黃小文先生	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董事於該公司出任之職位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堅先生	職工董事
	鍾瑞明博士	外部董事*
	許立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	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馮波鳴先生	執行董事
	楊志堅先生	董事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嚴俊先生	董事、總裁及黨組副書記

*附註：按本公司理解，中遠海運「外部董事」的角色和性質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提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中遠海運（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即集裝箱航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及／或物流服務（「競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立均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擁有股份權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為中遠海運之外部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集運之外部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競爭公司之董事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競爭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為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6. 董事於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供股東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以上第8段「專業顧問及其同意書」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 (d) 該等造船合約；及
- (e)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肖俊光先生，彼為特許秘書。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在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辦事處在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
- (c) 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此乃本通函之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動議**批准及確認根據該等造船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相宜的有關進一步行動、事宜及進一步簽署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1年9月24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v) 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8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10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v)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出現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 如因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上述附註(v)安排相同。
- (vii)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1年10月26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身體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將被要求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的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出席者將被分組，並獲安排在主房間及已連接視頻和音頻設施的房間內。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為遵守規例，可親身出席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如因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附註(v)的安排相同。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